

# 玄奘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前項聘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率（該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以該系專任師資數）應低於百分之三十。惟學系若有特殊需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不受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率限制。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準用教師之規定辦理。  
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擔任與其專業有關之校內行政工作，教師到校履行職責，每週合計至少 4 天，並納入聘約。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校內行政工作列為教師服務成績之考評項目。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準用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酌減等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校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聘任規定為原則，但得視各教學單位原課程需要予以短期聘任之，其聘期及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符合下列規定條件：

一、具體事蹟：

(一)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二)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三)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四)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五)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檔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二)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三)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檔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三年。其酌減年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專業技術人員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人事室彙整相關資料送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含）辦理專業審查，並須獲二人以上審查及格（七十分），始提院教評會初審後，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